法規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傳　　真：
聯 絡 人：林國平　02-33438454
電子郵件：s888088@nc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決字第11465014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「光纖入戶」政策，改善家戶端光纖佈設瓶頸及完善寬頻網路基礎建設，請貴府於受理新建築物申報工程開工時，協助確認該建築物電信設備及設置空間之設計圖說已通過本會審查，並於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前確認其已取得本會審驗合格文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14年6月9日院臺科字第1141015998號函、審計部114年6月6日台審部交字第1148401886號函及內政部114年6月11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77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電信管理法第49條第1項規定：「建築物建造時，起造人應依規定建置屋內外電信設備，並預留裝置電信設備之電信室及其他空間。」，同條第8項亦規定：「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，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，應先經主管機關審查，並於完工後報主管機關審驗。經審驗合格，電信事業始得使用。」。

三、復按內政部113年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」，其中

理事長	會務理事	財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14. 6. 17
收文第 1301 號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傳　　真：
聯 絡 人：林國平　02-33438454
電子郵件：s888088@nc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決字第11465014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「光纖入戶」政策，改善家戶端光纖佈設瓶頸及完善寬頻網路基礎建設，請貴府於受理新建築物申報工程開工時，協助確認該建築物電信設備及設置空間之設計圖說已通過本會審查，並於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前確認其已取得本會審驗合格文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14年6月9日院臺科字第1141015998號函、審計部114年6月6日台審部交字第1148401886號函及內政部114年6月11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77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電信管理法第49條第1項規定：「建築物建造時，起造人應依規定建置屋內外電信設備，並預留裝置電信設備之電信室及其他空間。」，同條第8項亦規定：「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，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，應先經主管機關審查，並於完工後報主管機關審驗。經審驗合格，電信事業始得使用。」。

三、復按內政部113年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」，其中

伍、「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」：

(一)第二點: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前辦理竣工查驗，應訂定工程完竣認定基準，包括「建築物電信設備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」項目；

(二)第三點:建築工程依核准圖說施工完竣，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、監造人先行查驗合格，並檢具下列書圖文件一部或全部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使用執照，其中第十一款:「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」。

四、綜合上述，建請貴府將本會建築物電信設備之設計圖說審查及審驗證明，納入貴縣市新建築物工程開工及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時之應備文件，以利貴縣市新建築物起造人及所有人申請使用電信寬頻網路服務。

五、寬頻網路建設係國家競爭力指標之一，考量建築物「光纖入戶」可有效解決建築物使用人對寬頻網路使用之需求，本會為推動「光纖入戶」政策於105年8月5日修法明定光纖列入一定規模以上新建築物必備電信線路，並依電信管理法第49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授權分別修定「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」、「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」，以及依同法第87條第2項規定授權修定「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」，於110年2月22日公布施行，其中增列有線電視網路之光纖線路亦納入新規範內，俾加強推動建築物電信及傳播傳輸網路光纖化。

六、為落實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，與推動「光纖入戶」政策，貴縣市新建築物起造人申辦建築物電信設備審

查及審驗時，可逕洽本會委託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、審驗作業之審驗機構（包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及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）查詢與申請；該二審驗機構設置於各縣市之作業窗口資訊，請至本會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網頁(https://btevp.ncc.gov.tw/)之公告訊息查閱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6/16 16:30:03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